

当代保险译丛

DANGDAIBAOXIANYICONG

保险的原则 与实务

(英)约翰T·斯格尔 著

孟兴国 译

沈国忠 校

出版者

保险的原则与实务



斯华尔 著

孟兴国 徐韦 等译

沈喜忠 校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英国特许保险学会专用考试教材之一。现由中国保险学会组织翻译出版。

本书介绍了保险的一些基本原则及保险的程序和保险的一些基本概念。

本书可供从事保险工作的专业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作为经济与法律院校有关专业的教材。同时，对社会各界与保险工作有关的同志和对保险事业感兴趣的广大读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京) 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李 蓀

保险的原则与实务

〔英〕约翰 T·斯蒂尔 著

孟兴国 徐韦 等译

沈喜忠 校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飞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6.875 印张 148 千字

1992 年 7 月第一版 199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4000

ISBN 7-5049-0923-5/F·537 定价 2.95 元

《当代保险译丛》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程万铸	
副主任委员	王永明	罗烈先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育宪	陈宪平
	周战地	谢盛金
	魏迎宁	

《当代保险译丛》出版说明

英国特许保险学会(CII)为培养高级保险专业人才,每年对保险从业人员进行资格考试,历史已久。考试分初、高两级,对初级考试合格者,学会授予准会员(ACII)资格;对高级考试合格者,学会授予正式会员(FCII)资格。这种资格

且英国保险业的最高学府。也是国际保险界公认。世界

风险的估计与控制》、《再保险原理》和《保险公司管理》。

保险是一门社会科学，同各国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密切相关。因此，在阅读这些著作时，应了解原著者国家的社会与历史背景，加以分析取舍，在应用时，要结合我国国情，不宜照搬。

本《译丛》由一部分多年从事保险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社会上从事经济学研究或教学的学者翻译，并请有关专家审校。但因个人对原著理解难免有误，因此对译文中的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

本书由王育宪、王永明同志审阅。

中国保险学会
《当代保险译丛》编辑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可保利益	(1)
1·1 可保利益的概念.....	(1)
1·2 有关制定法的发展.....	(4)
1·3 保险与赌博.....	(7)
1·4 可保利益的产生.....	(8)
1·5 限制可保利益的制定法	(10)
1·6 主要保险形式中的可保利益	(11)
1·7 可保利益的一般特征	(15)
1·8 保险单的转让	(19)
 第二章 最大诚信	(23)
2·1 非保险合同	(23)
2·2 保险合同	(23)
2·3 保险合同的设立	(31)
2·4 违反最大诚信原则	(36)
2·5 有关“告知”的法律演变	(38)
 第三章 近因原则	(39)
3·1 近因原则的定义	(40)
3·2 并立因素	(45)
3·3 与近因有关的风险的性质	(45)

3.4	近因原则在火灾保险中的应用	(47)
3.5	对近因原则应用的限制	(49)
3.6	并立因素与保险	(50)
3.7	概述	(51)
3.8	结论	(56)

第四章 补偿

4.1	补偿的概念	(57)
4.2	补偿方式	(59)
4.3	补偿的尺度	(63)
4.4	补偿与保险人责任	(71)
4.5	限制补偿的因素	(72)
4.6	补偿在实务中的扩展	(75)

第五章 代位追偿与分摊

5.1	代位追偿	(78)
5.2	分摊	(87)
5.3	结论	(100)

第六章 保险单证——从投保单到保险单

6.1	投保单	(102)
6.2	保险单	(108)
6.3	对保险单的解释	(115)
6.4	暂保单和保险凭证	(117)

第七章 保险实务 I ——承保与费率厘定

7·1	承保的过程	(123)
7·2	保险条件	(129)
7·3	保险费	(137)
7·4	长期协议	(140)
7·5	最低保费	(141)
7·6	短期保费	(141)
7·7	接受投保	(142)
7·8	通融承保	(142)

第八章 保险实务Ⅱ——再保险 (143)

8·1	再保险的目的	(143)
8·2	术语	(146)
8·3	再保险运作	(147)
8·4	再保险的种类	(150)
8·5	保险费的支付	(157)
8·6	再保险的应用	(161)

第九章 保险实务Ⅲ——续保与解除合同 (165)

9·1	续保程序	(165)
9·2	宽限期	(167)
9·3	续保条件	(168)
9·4	长期保险合同	(169)
9·5	解除合同	(170)

第十章 索赔 (173)

10·1	索赔程序	(173)
------	------	-------

10·2	索赔单证	(175)
10·3	财产保险单项下的赔款金额	(176)
10·4	损失后的保险金额及限额的恢复	(181)
10·5	索赔协议	(182)
10·6	纠纷处理	(183)
第十一章 保险及其顾客		(188)
11·1	保险的顾客	(188)
11·2	法律保障	(191)
11·3	自我管理措施	(199)
11·4	保险顾客保障的前景	(205)
11·5	未来	(209)

第一章 可保利益

保险,作为一种风险转嫁的机制,历经数百年发展,愈加复杂而精巧。在其承保、出具单证以及赔案处理等过程中的许多做法已达到相对标准化的程度。某些原则已经确立,其中许多得到法院的认可,或已编入议院通过的法规之中。由于得到法律的有力支持,这些原则已构成了当今保险实务的基石。

不首先了解这些基本原则或准则,就无法了解保险的实务。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保险所赖以存在的这些原则并非一成不变,而是时常根据人们的意见加以改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要与社会意识。

本书前五章专门阐述这些原则。第一章阐述可保利益,其它几章则分别阐述最大诚信、近因、补偿、代位追偿及分摊。本书其余部分阐述现行的保险实务。最后一章则涉及有关保护消费者利益的问题。

1.1 可保利益的概念

凡是读过《保险入门》一书的人都会记得,并非所有的风险都是可保的。可保风险具有一定特征:它们是能够以货币衡量的;必须有足够的、大量同类风险存在;必须是纯粹的且为特定的风险。但是有一些基本风险也符合上述标准。就被保险人来说,损失必须是意外性的;所保风险不得违反公

共利益；保险费应当合理；最后一点是，投保人必须对风险具有可保利益。

因此，可保利益的存在是任何一个保险合同的基本要素。这是保险的一条最基本、最重要的原则。

要解释可保利益为何对于保险合同来说如此重要，最好先弄清这样一个问题：保险单承保的究竟是什么？

一提到这，大多数人总是想到一些有形物体。如，某商店买了一张火灾保险单，人们会说，该保险单承保的是这家商店的建筑物及里面的东西。同样，某船东可能会说，保险单承保的无非就是他的船，船上货物，或是他对第三者的潜在责任。

这些人所谈的，便是保险标的物。

1.1.3 保险标的物

保险标的物可以是任何一种形式的财产，或是某一可能导致丧失一项法定权利或是产生一项法律责任的事件。以此推论，火险保单项下的保险标的物可以是建筑物、存货或机器；责任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标的物可以是某人对于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负的法律責任；在人寿保险单中，保险标的物就是被保险人的生命；而在海上保险（水险）中，保险标的物既可以是船舶、船上货物，也可以是船东对其所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负的法律責任。

要想确定所有类似上述情况下的可保利益是什么，重要的一点，就是把握住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即承保的并不是房屋、船舶、机器，也不是对生命的潜在责任，而是被保险人在这些房屋、船舶、机器等等物品之中所具有的金钱利益。

1.1.2 保险合同标的物

保险合同的标的物，是某人在保险标的物中所具有的金
钱利益的名称。这一概念构成了可保利益原则的基础。卡斯
特莱因诉普雷斯顿案（Castillain v. Preston 1883）对此做出了
清楚的解释：

“火险保单承保的究竟是什么？不是用以建造房
屋的砖石和材料，而是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物中所
具有的利益。”

这是引文中值得记住的一条。它以寥寥数语就讲请了一个非
常复杂的概念。

至此，法院已经回答了我们前面提出的问题，即，保险
单承保的是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物中所具有的利益。由此可
见可保利益的重要性。

1.1.3 可保利益的定义

对于可保利益，尚没有一个能被普遍接受的定义。但我
们可以通过审度一些法令及以前的判例，来尽力了解立法及
法院方面认为此问题中的要点是什么。可保利益产生于被保
险人与保险标的物之间的经济联系，并为法律所承认的、可
以投保的一种法定权利。

1.1.4 可保利益要素

通过分析上述定义，我们至少可以发现可保利益具有四
个基本特征：

(1) 必须存在可保的某种财产、权利、利益、生命、人

的肢体或潜在的责任；

(2) 这些财产、权利、利益等等必须是保险的标的物；

(3) 被保险人必须与保险标的物保持如下关系：被保险人因标的物的安全、完好或免于责任而受益；因标的物的损坏或责任的产生而使其受到损害。

(4) 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物之间的关系必须是为法律所承认的。

上述第四个特征并非事出无因，1925年麦考拉诉北方保险公司 (Macaura v. Northern Assurance Company) 案强调了加上这条特征的必要性。麦考拉先生为一批在其庄园中存放的木材投保了火灾保险（火险）。在此之前，他已将这批木材卖给了一家小公司，而他本人又是这家公司的唯一股东。随后，一场大火烧毁了木头。但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理由是：尽管他是这家公司的股东，但麦考拉先生对于该公司的资产不具有可保利益。公司与其股东是不同的法律实体。法院在处理此案时认为，虽然木材损失会引起麦考拉的损失，但木材与麦考拉先生之间的关系必须是为法律所承认的或保障实施的关系。在此案中，这种关系并不存在，因为作为股东，麦考拉先生在该公司中的金钱利益仅限于他的股票价值，他对公司的任何资产都不具有可保利益。

1.2 有关制定法的发展

1.2.1 历史的回顾

似乎不公平的是，历史上曾允许人们就某些风险订立保

险单，他们并不存在法律所承认的金钱利益关系。这种事实也并未能避开法院的注意。曾有一段时期，法院在审理工作中拒绝承认那些隐藏有赌博行为的保险单项下的索赔。到了17世纪末、18世纪初，这种一般原则在执行中有所放松，并出现了一些确认赌博性保险单有效的先例。显然，习惯法未能制止这种不能令人满意的做法。因此，后来人们以制定法来纠正这种做法。

1.2.1.1 1745年海上保险法

在有利益关系或无利益关系，或在没有进一步证明有利益关系，或通过赌博投机方式或保险人不能受益于施救活动等各种情况下，该法禁止“任何人、法人团体或国家对属于国王陛下或其任何臣民的船只、船队，已装船或待装船的任何货物，商品及财物”出具保险单。无论其行为出于何种目的或动机，这种保险都是无效的。

这里提到的“有利益关系或无利益关系或没有进一步证明有利益关系”一段话是针对在海上保险单中加上一条款，说明持有保险单是唯一所需的证明有利益关系的做法而言的。这样一来，那些标有“保单证明有利益关系”，但其利益的性质与范围都无法确定的保险单均属于“名誉”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各方都无法就合同内容向法院投诉。

1.2.1.2 1774年人寿保险法

1745年法针对海上保险而言，因而仍可以就人的生命及其它事件从事赌博活动。由此，《1774年人寿保险法》，应运而生。该法禁止以投机赌博的方式对与已无利益关系的任何其它人的生命或其它事件进行投保的行为。

该法有下列基本特征：

- (1) 被保险人投保与之无利益关系的生命或其它任何事件而从中取利的保险均应为无效保险；
- (2) 未载有受益人姓名而投保生命或其它事件的保险单为不合法；
- (3) 被保险人在保单项下所获得的给付不得大于他所具有的可保利益。

(4) 本法不适用于船舶、货物或商品的保险。关于上述第(2)条,《1973年保险公司修正法》允许未载明姓名的人受益,但此人必须属于保险单内载明的某种特定类别的人。关键的问题是,必须能够在任何特定的时间内确定出有权在保险单项下受益的人。

1.2.1.3 1788年海上保险法

1788年以前,在没有可保利益的情况下,出具保单承保英国船舶及所载货物、或投保除船舶、货物及商品以外的其它保险,都是不合法的。但对与船舶无关的货物保险方面,似乎还存在漏洞。1788年法对此进行了修正,但仍坚持这一点:无论对于任何船舶,“任何货物、商品财物或任何其它的财产”的保险,都得具备可保利益。

该法还要求保单中载明涉及其利益的人或有关人的姓名。

到这时为止,以往的立法一直仅限于保险合同。因此颁布《1845年赌博法》的目的就是要使所有的投机赌博性质的合同均无效力。就保险人而言,该法的效力之一就在于:凡不存在可保利益的合同均为无效合同。

1.2.1.4 1906年海上保险法

该法废除了1745年以及1788年海上保险法中有关海上

保险部分。该法援引了上述法规，并宣布：在发生损失之时任何不具备可保利益的海上保险合同均为无效。同样引人注目的是，该法用下列文字给可保利益下了定义：

“当一个人与某项海上冒险有利益关系即因与在冒险中面临风险的可保财产有着某种合法的或合理的关系，并因可保财产完好无损如期抵达而受益，或因这些财产的灭失，损坏或被扣押而利益上受到损失，或因之而负有责任，则此人对这项海上冒险就具有可保利益”。

1.2.1.5 1909年海上保险（赌博性保险单）法

尽管赌博性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在1909年法通过以前，还没有什么措施使之非法。根据1909年法的条文，订立不存在可保利益，或不存在真实可信的预期可保利益的海上保险单，都是违法行为。

1.3 保险与赌博

1.3.1 两者的比较

有时某些人会把保险错误地理解成赌博行为。但正如下面的比较所显示的那样，二者之间有着重要的差异。

保险合同	赌博合同
(1) 标的物必须具有可保利益。	利益仅限于输赢的赌注上，因此不为法律所承认。